

#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农生环学部发 [2018] 6 号

##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认定 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认定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认定的规定**  
**（试行）**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变方式，改革资源配置，提升培养质量，结合学部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考核认定制定以下规定：

1. 实行动态调整，由学院对已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开展定期考核，未通过者暂停招收博士研究生。考核 2 年 1 次。

2. 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招生：

（1）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无教学、培养方面的责任事故，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教指委等的学位论文抽查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近五年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或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1 项或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其中至少 1 项国家基金项目）。

国家级项目子课题合同经费须 100 万元以上（课题负责人为外校的子课题合同经费须在 75 万以上）。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上，重大横向项目（同一合同累计到位经费 100 万以上）视同 1 项国家级项目。

（3）近五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IF_5 \geq 8.0$  的 SCI 论文 1 篇，或 $IF_5 \geq 5.0$  的 SCI 论文 2 篇，或 $IF_5 \geq 5.0$  的 SCI 论文 1 篇加学科领域 JCR 影

响因子前 10%的期刊论文 3 篇。列入ESI高被引论文 ( $IF_5 < 5.0$ ) 的可视为 5.0 论文。

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第一序位通讯作者。为鼓励学科交叉合作，校内跨一级学科高影响因子论文(生物学、生态学学科  $IF_5 \geq 10.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  $IF_5 \geq 8.0$ 、其他学科  $IF_5 \geq 5.0$  的论文)可共享业绩。校外跨法人单位合作发表的高影响因子论文，除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外，第二序位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作者(CNS第二、第三序位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作者)在统计中可予以计算。

3. 省部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奖前三完成人不受上述条件限制。求是特聘学者在聘期内、“四青”人才在项目执行期间、“百人计划”等新引进人才前三年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数低于其所在学科招生数的 60%时，可由博士生导师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院长进行保荐，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保荐名额不得超过所在学院当年招生数的 10%。

5.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但项目经费充足(达到所在学院指导教师人均经费 2 倍及以上)，可在补偿指标或专业博士招生中考虑。

6. 本规定从 2019 年起执行。

---

抄报：校研究生院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0 日印发